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经核查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且在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认可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郝世明 华秀萍 施云

2020 年 3 月 31 日